

## 職業訓練 Q & A

### 【職業訓練補助篇】

就學就業處108年12月修正

Q1：哪些人可以申請輔導會的職業訓練補助？

A1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。

Q2：參加哪些職業訓練班可以申請輔導會的職業訓練補助？

A2：以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為限。

Q3：我要如何申請職業訓練費用補助？

A3：申請訓練費用補助，請依循下列流程申辦：

- 1、申請人提出參加職業訓練申請，經戶籍所在地或居住（通訊）地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核准同意後參加。
- 2、完成職業訓練之翌日起4個月內就業，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，向原核准參加訓練之榮服處申請補助。

Q4：申請職業訓練費補助要準備哪些文件？

A4：1、申請書。

2、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3、繳費收據正本。

4、結訓證明文件影本。

5、相關職業保險繳費證明影本，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者，並檢附任職機構所開立任職證明正本。但參加農業相關職業訓練者，免附。

Q5：職業訓練補助次數如何計算？

A5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本人及眷屬參加職業訓練的次數「合併計算」，每年限申請2次。

Q6：如果申請職業訓練補助時發現文件資料有缺漏要怎麼辦？

A6：若檢附資料有缺漏，榮服處會通知申請人於20日內補正；若屆期未補正資料，受理之榮服處將退還其申請案。

Q7：在營官兵可否申請職業訓練補助？

A7：不可以。職業訓練補助對象限志願役退除役軍人，在營官兵不能申請。

Q8：現任公務人員或學校教師，可以申請職業訓練補助嗎？

A8：輔導會職業訓練補助係以輔導就業為目的，為使政府有限職訓資源發揮最大功效，如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具有公務人員或教師身分，不予補助，可依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」及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規定辦理進修。

Q9：我想參加的班沒有在公告補助的範圍內，可否通融辦理申請補助？

A9：職業訓練補助限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，若不是公告的班次，無法補助。

Q10：我參加的職業訓練班已有部分政府補助，另外自付的費用可以申請補助嗎？

A10：可以。若申請的職業訓練屬於輔導會公告的職業訓練班，雖已獲政府補助部分費用，自行繳納的費用仍可申請輔導會的職業訓練補助。

Q11：我所繳的費用包含學費(訓練費)、報名費、證照費、加購品費...等等，是否都可以申請補助？

A11：不可以。職業訓練補助只補助訓練費用，其餘項目不予補助。

Q12：職業訓練補助金額如何計算？

A12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本人及眷屬的補助金額「合併計算」，如下：

- 1、領有榮譽國民證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及眷屬：補助總金額新臺幣12萬元（眷屬使用總額以6萬元為上限）。
- 2、未領有榮譽國民證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及眷屬：補助總金額新臺幣8萬元（眷屬使用總額以4萬元為上限）。
- 3、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首次提出參加職業訓練申請，且本人參訓，訓練費用超過前述補助總金額上限者，得予全額補助。

Q13：政府機關約聘(僱)人員、私立學校非教師的專任職員得否申請職業訓練補助？

A13：可以。政府機關約聘(僱)人員及私立學校非教師的職員工均非屬具公務人員、教師身分。

Q14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眷屬已提出參加訓練申請並經榮服處同意，如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不幸亡故，得否由眷屬申請補助？

A14：不可以。民法第6條規定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亡故，相關權益即終止。

Q15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喪失認知功能或植物人狀態，其眷屬能否申請職業訓練補助？

A15：由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的監護人代為提出申請。

Q16：眷屬先於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申請職業訓練補助後，該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首次提出申請，是否適用首次申請全額補助？

A16：不適用。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與眷屬申請次數合併計算，眷屬已使用職業訓練補助後，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才提出申請，已非首次申請。

Q17：我有多位眷屬想使用職業訓練補助，每個眷屬都各有4萬或6萬元的補助額度嗎？

A17：不是。眷屬須經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同意使用其職業訓練補助的額度，所有眷屬使用的總額以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補助總額的1/2為限。

Q18：我應到哪個榮服處申請職業訓練補助？

A18：可逕向戶籍(通訊)所在地的榮服處申請。但申請「參加訓練」與「訓練費用補助」須在同一榮服處辦理。

Q19：我已經申請就學補助，想利用上課以外的時間參加職業訓練，這樣可以申請職業訓練補助？

A19：不可以。除就醫外，合於就業(含職業訓練)、就養、就學規定的志願役退除役軍人，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。

Q20：我已經申請平日白天的職業訓練補助，想利用平日晚上或星期六、日時間參加其他職業訓練，這兩班都可以申請職業訓練補助嗎？

A20：可以。但必須證明兩班上課時間未重疊，方符合規定。

Q21：甲訓練機構通過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TTQS)評核，其所辦訓練班都可以申請職業訓練補助。那麼甲機構的分支單位、各地分會、子公司、附設職業訓練中心所辦訓練也都可以申請職業訓練補助嗎？

A21：不可以。僅通過TTQS評核的甲機構所辦職業訓練班才能都申請職業訓練補助，TTQS評核證書屬特定對象，不得分享使用。任一機構的分支單位均依法分別申請設立，必須分別申請TTQS評核認證。

Q22：申請參加甲機構辦的訓練，但結訓證書或繳費收據是其他機構開立，因為是同一個老闆，這樣可以嗎？

A22：不可以。職業訓練機構、班次必須與提出參加訓練申請時一致，方屬同一申請案，方能申請訓練費用補助。

Q23：眷屬已經申請職業訓練補助，同一時期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可否申請促進就業穩定津貼嗎？

A23：不可以。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眷屬得使用職業訓練補助，係經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同意使用其補助額度，因此視同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本身申請補助，不得再申請促進就業穩定津貼。